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6〕4号

申请人：邵某某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某餐厅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6〕205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减免《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6〕205号）的处罚金额。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涉案处罚决定中所认定的事实（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责令其停止使用等均无异议，但罚款3万元的尺度过大。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在租赁前期，初步了解涉案场地可以从事饮食业。申请人于2014年3月26日领取营业执照，2013年3月7日领取《餐饮服务许可证》，2016年3月16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

证》。

（二）申请人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所有油烟经处理后低空排放，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下水道；申请人也积极做好相关污染处理，尽量把污染减到最低。

（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年前做过相关笔录，方知需要办理环保手续。由于年前放假较早，年后开店较迟，故一直没有办理环保手续，且因对环保办理所需资料不清晰，部分资料需物管提供，但物管迟迟未提供，所以一直未申办成功。

（四）由于对经营餐饮的流程不清楚，以为只要办理了《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就可经营，无意中犯下了严重的错误。申请人的店租、人工和前期装修设备投入较大，加之经营不理想，申请人现已陷入困局，希望能给一个改正的机会，从轻处理，减少处罚金额。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的执法主体资格。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5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申请人的执法检查中，发现其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在白云区xxxx路xx号正式投入使用餐饮服务项目。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经营的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某餐厅的负责人邝某正签名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申请

人本人签名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由于涉案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已投入正式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向申请人出示了有效的执法证件，在对申请人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和勘查后作出《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并经申请人及其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其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书记载被申请人拟对其处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违反法律和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当事人的权利以及被申请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递交了陈述申辩材料。被申请人依法对其申辩材料进行审核后再作出行政处罚并送达。因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针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没有超出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

(五) 关于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的答复。

1、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到，“本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所有的油烟经过处理后低空排放，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下水道，本店也积极做好相关污染的处理，尽量把污染减到最低。”当事人虽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废水也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放，但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确未经过验收，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正式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作出停止使用及罚款3万元的处罚是适当的。

2、关于申请人提到“年前本店相关人员已过局做笔录，方知要办理手续。由于年前放假较早年后开店较迟，故一直没有申办环保手续，部分资料需物业提供，物业迟迟未能提供齐全，所以一直未申办成功……由于对经营餐饮店流程不清楚，以为只要申办《餐饮服务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便可营业……店租、人工、前期装修设备投入、经营不理想，本店已陷入困局”，申请人所提上述理由均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云环保监〔2016〕205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4年在我市白云区xxxx路xx号建成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某某餐厅建设项目，领取有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注册号：44011xxxxxx3806），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12月8日、21日，经被申请人调查发现，申请人正常经营且主要经营中式餐饮服务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炉头7个、炒锅4个、烧烤炉6个，餐位约200个，项目主要产生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物，其中废水经隔油隔渣后排入市政管网，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噪声未经处理直排，且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16年3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6〕JH154号），并于同年3月3日送达申请人。2016年3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但未提出听证申请。2016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6〕205号），责令申请人停止使用及罚款3万元，并于同年3月19日送达。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经营的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某餐厅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中“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的“175、餐饮场所”项目（也即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的V21类），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在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但是，申请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于2014年擅自投入使用涉案餐饮服务项目，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依法作出云环保监〔2016〕205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贯规定，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涉案餐饮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对经营餐饮店流程不清楚、物业未提供资料导致无法申办环保手续、已经积极做好污染处理、希望减少罚款等意见。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因此，对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云环保监〔2016〕205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30日